|  |
| --- |
| **检测委托单****编号：IZJU-QZ-ZJ-701.02-2021**  **委托单号:**  |
| **1.委托方信息** |
| 委托人姓名 | 　 | 电话 | 　 | 邮箱 | 　 |
| 委托单位名称 | 　 |
| 委托单位地址（快递地址） | 　 | 邮编 | 　 |
| 受检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地 | 省 市 |
| 检测类别 | □ 委托检测 □ 其他  |
| **2.样品信息和检测项目** |
| 样品名称 | 　 | 样品数量 |  | 产品批号 | 　 |
| 样品描述（外观、成分、主要元素、纯度、稳定性、潜在危险等） |
| **分子式：**外观：**成分：****主要元素：****纯度/浓度：****稳定性：****潜在危险性：** | **结构式（如有请提供）** |
|  |
| 序号 | 检测项目  | 检测依据 | 测试条件特殊要求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样品预处理 | □ 委托方处理 □ 由本中心处理 （处理要求） |
| 样品保存条件及余样处理 | 样品保存：□ 常温 □ 低温 □ 防潮 □ 避光 □ 特殊要求：余样处理：□ 保留（自取） □ 由本中心处理注：只有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无异议时，才可取回余样 |
| 注：如有多个样品复制“2.样品信息和检测项目”内容填写 |
| **3.反应量热测试需填写**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反应简介（含反应方程式） |  |
| 反应类型 |  | 反应总时间 |  |
| 极限温度 |  | 极限压力 |  |
| 是否已确认试验方案 |  |
| 注：反应量热测试无需填写“2.样品信息和检测项目”内容填写 |
| **4. 完成时间及费用** |
| 约定完成日期 | 　  | 检测费总额（元） |  |
| **5.服务及财务信息** |
| **付款方式** | 发送测试结果前需付清所有检测费用，费用请转至下列账号：户名：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银行账号：33050168350000000699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转账备注：分析测试中心 |
|
|
|
| **委托方开票信息** | 发票类型：□ 普票 □ 专票发票抬头：识别号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账号：联系地址及电话：发票获取方式：□电子发票（仅普票） □ 纸质发票（□自取 □邮寄） |
|  |
|
|
| **6.测试结果及获取方式** | □ 测试报告（ □自取 □邮寄） □ 原始数据（原始数据默认通过邮箱发送） |
|
| **备注** |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|
| **说明：**1.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，委托方对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样品为混合物提供样品主要化学成分；
2. 当委托方与样品出厂单位是不同组织，且报告中需要说明样品出厂单位时，需同时加盖委托方和样品出厂单位公章，样品资料真实性仍由委托方负责；
3. 本中心按委托方提出的要求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，本中心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；
4. 当对检验工作有疑问时，应及时通知委托方；
5. 考虑到样品的不同特性，如需不断摸索实验方案时，中心根据实验的进展情况，说明原因，有权要求委托方再次补送样品；
6. 收到检测结果后及时取回余样，样品保存期限一般为15天；
7. 委托方要求变更委托内容时，应在检验开始前通知本中心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必要时重签协议；
8. 本中心负责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和处理检后样品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 | 承检单位（盖章）： |
| 委托方签名： | 承检方签名：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